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58號

聲 請 人 宋侑洺

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湘菲(原名：陳香玲)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TH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2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。次按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經查，本件本票發票日模糊不清，難以辨識，視同未記載，應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